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5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黃瀟穎

被告 陳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0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其未撞到原告保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然經本院勘驗案發時之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可見被告與下稱系爭車輛會車時距離甚近，且於被告會車後，原告保戶隨即停車，再參以系爭車輛受損位置與被告會車時之行向相符，足認被告確有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3,999元，加計工資、塗裝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趙修頡